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附註：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參與者

或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置地廣場分行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地下B號商舖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地下上層12-16號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 地庫第一層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至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面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或
- (3) 可向 閣下之經紀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仔細閱讀。如不按照指示填寫，申請可被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方式寄回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保薦人可在彼等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 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獲履行後，酌情接納 閣下之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a) 如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則：
 - (i)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適當之方格內簽署；及
 - (ii)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適當之方格內蓋上其公司印鑑(刻有公司名稱)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作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在申請表格中適當之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c) 如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作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中適當之方格內應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授權簽署人簽署。
- (d) 如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作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之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鑑(刻有申請人之公司名稱)，並由股份戶口的授權簽署人加簽。
- (e) 簽名、簽署人數目及印鑑形式(倘適用)應與香港結算所存置之記錄相符。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詳情不確或不全，或遺漏授權簽署人(倘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或其資料不足，則有關申請可能因此而無效。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分別遞交申請，請在每份申請表格上標明「由代名人遞交」之方格內指明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戶口號碼或其他以資識別之代號。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上一張以申請人之港元銀行賬戶開出並附有賬戶名稱（銀行事先印備或由該銀行授權之簽署人在支票背面證實，同時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上申請人之名稱相符，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首名申請人為準）之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背面由銀行授權之簽署人證實申請人之名稱，此名稱須與有關申請表格上申請人之名稱相符，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首名申請人為準）。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按申請表格所示之抬頭人開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可遞交申請表格數量

閣下僅可在下列一種情況下遞交超過一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 如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之空欄內替各實益擁有人填上：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號。

如閣下並無填上該等資料，申請表格將視為以閣下之利益而作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作為申請之條件及條款，在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為以閣下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之代理）保證此乃為以該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簽署本表格。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或閣下及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以個人或聯同其他人）提出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之申請。

倘以閣下之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倘屬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且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之溢利或股本分派之任何部份）。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值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倘閣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閣下須悉數繳付每股股份之發售價0.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2,424.29港元。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照申請表格之條款。

倘閣下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費付予聯交所，而交易徵費則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表格載有顯示公開發售股份倍數之確實應付金額一覽表，最多至10,000,000股股份。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以「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NCM Public Offer」為抬頭人），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個開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下列訊號，將不會開始接受認購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並將順延至在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接受認購登記。

就此節而言，營業日指除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任何一日。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謹請閣下細閱。閣下亦須注意：於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亦不會獲分配發售股份：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閣下填妥申請表格後即同意，在登記認購申請開始後，閣下不可在第五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天(即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星期四)結束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撤回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所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一經遞交申請表格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將以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前以本招股章程所述以外的手續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作為代價。就此目的而言,未被拒絕的接納申請將於Hong Kong iMail(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頁公佈分配基準,而該等分配基準乃按若干條件或藉抽籤提供分配,該等接納將須先分別達成該等條件或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閣下可於認購申請開始接受登記後第五日(即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星期四)結束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的認購申請。除非按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之規定發出公告,表示豁免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則作別論。

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屬無效之情況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期間不批准股份上市,則分配予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告失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六星期)。

閣下應注意,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明有意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惟僅可任擇其一。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二,在創業板網頁以及Hong Kong iMail(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倘認購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中「股份發售條件」所述之股份發售條件未能按其條款達成，或任何認購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之任何配發無效，則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將會退回（不計利息）。本公司會特別注意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之過程中出現不必要之延誤。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擁有權文件，亦不會就閣下所支付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及創業板網頁公佈之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預期該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附有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時間內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會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配發，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決定之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

-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二，在創業板網頁及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購結果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作出之公佈；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後翌日)，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戶口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就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人士而言，退款支票(如有)預計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二退還申請人或由申請人領取。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依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分節所述之申請程序辦理。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之詳情。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然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注意，倘在已配發之發售股份已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任何時候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終止股份發售，股份將不再屬合資格證券，而應從中央結算系統剔除。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